采伐林木许可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15036。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1、《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三十六条

2、《森林法》3、《森林法实施条例》。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

1申请单位有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

2上年度采伐后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3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已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4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抚育或更新性质的采伐，且不在封山育林期、育林区的；

5、采伐林木权属清楚6、证件和有关材料齐全、真实、合法。

五、申请材料

办理采伐林木许可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采伐林木申请书；

2具有法律效力的林权证明材料；

3上年度采伐林木的更新证明；

4.采伐作业设计书；

5.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6.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7. 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8、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

十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